

当考古学家郑嘉励将目光从深埋地下的千年遗存转向生养自己的小村庄,一部关于故乡朝东屋的心灵史诗便在文字中缓缓铺开。《朝东屋:一个村庄的百年微澜》以微观史的细腻笔触,将一座村落的百年变迁置于中国社会转型的宏大背景下,让那些在时代洪流中沉默的普通人重新获得生命的重量。

作为一位以研究古墓、城址为业的考古学家,郑嘉励的笔锋最终指向了最鲜活也最易被忽视的“遗址”——自己生于斯长于斯的村庄。郑嘉励以近乎执拗的深情与史学家的冷峻,重返环海那个名叫“朝东屋”的生命原点。这里没有帝王将相的叱咤风云,只有祖公择瘠土而居的拓荒、爷爷在年历上记录地震震级的茫然、父亲放下锄头进城务工的决绝。正是这些被时代洪流裹挟的普通生命,他们的挣扎、韧性、欢欣与叹息,共同构成了理解中国从传统农耕社会踉跄走向现代文明进程中,那份无法被简化的复杂情感与真实代价。

这里没有宏大的历史叙事,只有祖公坟的风水传说,孩子们斗嘴时的队列之争、聋人画家被时代遗忘的笔墨,以及三代村民在制度更迭中对生存尊严的永恒坚守。当朝东屋的故事在文字中苏醒,那些镌刻在墓碑上的生卒年月、写在年历书里的稻谷产量、飘荡在村口的童谣与口号,便共同拼接成了中国乡村百年变迁的鲜活图谱。

考古学家的专业目光与乡土之子的深情回望交织,一场前所未有的精神考古就此展开——祖公郑士宝于乾隆年间迁居“天晴无水吃,落雨无路行”的贫瘠外塘,其坟茔制度(祖公田轮耕、守墓人徙居)堪称传统宗法社会的标本。然而,“再好的制度也敌不过岁月的磨蚀”,祖公田最终“全都造了房子”的结局,正是中国乡土社会千年稳态结构在现代化浪潮冲刷下层层瓦解的清晰截面。

行政编码下的村庄往事

在朝东屋郑氏族人的集体记忆中,祖公郑士宝的坟墓是不可磨灭的精神坐标。这座位于龙王村山坡上的简陋墓葬,不仅镌刻着“生于雍正壬子(1732),卒于嘉庆庚午(1810)”的生卒纪年,更承载着一个家族对血缘传承的全部想象。郑嘉励以考古学家的严谨追溯家族脉络:明末自闽南漳浦迁徙至瑞安,乾隆年间土公宝响应官府号召落户外塘“玄字号”地块,六大家族繁衍成村,“嘉”字辈已是第八世。这种清晰的谱系梳理,恰似为家族历史绘制了一幅“考古地层图”,每一世辈都是一层沉积的文化记忆。

祖公坟、祖公田与守墓人的制度设计,构成了传统宗族社会的完整闭环。专供墓祭的田租收入、轮流耕种的祭献制度、三房派徙居守墓的安排,这些细节生动展现了传统乡村以血缘为纽带的生存智慧。郑嘉励说,“再好的制度也敌不过岁月的磨蚀。”随着血缘疏离,礼数逐年减损,祖公坟终至荒芜,祖公田被改建房屋。当“祖公坟闪起金光”的风水信仰让位于现实,当清明祭祀的隆重仪式简化为象征性的祭扫,维系家族共同体的精神纽带便在不知不觉中断裂。而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划分,则为这个家族村落带来了更彻底的结构性变革。

朝东屋被分为第一、第二生产队,沙蟹屋、冷饭塘各成队列,“把好端端的一家人,分化成两个不同的组织”。孩子们斗嘴时反复念叨的

重磅
品
荐

《朝东屋:一个村庄的百年微澜》,郑嘉励著,浙江人民出版社2025年8月出版。

文字中一座村庄的百年地质剖面

王小柔

“一队懒,三队馋,二队搞生产”,看似幼稚的童言,实则折射出制度对乡土伦理的重塑:血缘认同让位于组织归属,家族亲情被生产队的工分制度稀释。1982年人民公社取消,村庄恢复“外塘乡胡新村朝东屋自然村”本名,制度留下的印记已深深嵌入村民的日常生活。

时代与人物的镜像叙事

在朝东屋的百年叙事中,最动人的莫过于那些在时代浪潮中浮沉的个体身影。郑嘉励刻画了清末至改革开放初期不同群体的生存状态,这些人物既非鲁迅笔下酸腐的孔乙己,也非张謇式时代先锋,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过渡者”,他们的挣扎与坚守,恰是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侧写。

“壶天诗社”的清朝秀才们展现了转型时代的多元选择。耿了一兄弟作为大财主,在土改中失去田产;童听情的“童人瑞”药店被收归集体;邱九峰等寒儒在私塾取消后失去生计,其《课徒十咏》中的“牢骚与清高”成为传统教育者的绝唱;王选青从秀才转型为洋派巨商,其西洋式台门与“骑马娘娘”的童谣,成为少数“预流者”的写照。

爷爷那一代农民的经历,记录了集体化时代的乡土记忆。如旺阿公一辈子未出楚门镇,“搓稻草绳”的细节与“冻馁而死”的结局,浓缩了当时底层农民的生存困境;爷爷在年历书中记录“尼克松访华”、“唐山地震”与稻谷产量、借草记录,这种将国家大事与日常生活并置的书写,恰似基层社会的“微观年鉴”,与睡虎地秦简《编年纪》形成跨越千年的呼应。很多细节让历史叙事充满了人性温度。

郑嘉励对这些人物的刻画,始终保持着“同情之理解”的考古学视角。他不苟责大聋的“不务正业”,不嘲讽邱九峰的“迂腐”,不美化郑法麟的“高调”,而是让每个个体都在历史语境中获得合理的解释。这种叙事态度,让历史不再是宏大的数字与事件,而是由具体生命构成的生动图景。

城乡分野下的沟壑

在朝东屋的集体记忆中,城乡差异是一道深刻的精神鸿沟。郑嘉励以细腻的笔触记录了这种差异如何塑造村民的认知方式与生命体验,而这种认知的变迁本身,正是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侧写。

20世纪70年代的朝东屋,“除了几本连环画,几乎连一张彩色的纸片都见不到”,而县城文化馆的“琳琅满目光景”,在少年郑嘉励眼中宛如天堂。这种精神文化的“降维打击”,让他觉得“城里人看不起乡下人,山里人看不起海边人”的鄙视链根深蒂固。爷爷那代人“一辈子没走出过海岛”,却坚信“我们的海岛是全中国最好的地方”,这种封闭环境中的自我认同,既是对贫困现实的精神补偿,也是乡土社会对外界的本能防御。他们的世界以村庄为中心,最远不过是赶集的集镇,生活的意义被限定在“春种秋收”的自然循环中。

曾经的年代,农民的“逆天改命”之路异常狭窄。“上大学”与“当兵”两条出路中,前者“成功概率比迎娶公社书记的女儿还小”,后者实际走不通。这种制度性困境催生了农民对“命”的宿命感——“所谓的‘命’,是农民无力改变却又无处不在的制度”。郑嘉励坦言自己因“地主”成分而产生“隐私自卑”,因父母“见识不高”而在成长中“迷惑彷徨”,这些个人体验揭示了城乡差异对个体精神的深层塑造。当1982年浙江推广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从“吃不饱”到“吃饱”再到“吃好”,物资匮乏的缓解却带来了新的迷茫:“土地承载不了过多的劳动力”,吃饱饭的人们开始挣脱土地束缚,走向未知的非农领域。

这种迷茫背后,是传统生活方式的解体与现代性的焦虑。爷爷那代人经历“除四害”、“大炼钢”、“吃食堂”等运动,尽管“庄稼烂在地里”、“饿肚子大半年”,却始终能在“这就是命运”的感慨中找到精神慰藉;而父亲那代人在改革开放后,面对“先富与后富”的差距、“离土与守土”



的选择,传统的命运观已无法解释复杂的现实。

郑嘉励“急迫地想离开故乡,在他人的故乡站稳脚跟后,却始终挂念故乡的一草一木”,这种“既想逃离又想回归”的矛盾情感,是所有从乡村走向城市的现代人的共同体验。地域差异背后是身份认同的深层困惑,而这种困惑正是中国城镇化进程中个体精神状态的真实写照。

文学与历史之间的叙事实验

作为考古学家,郑嘉励的写作天然带有“田野调查”的严谨与“地层分析”的层次感。《朝东屋:一个村庄的百年微澜》最独特的价值,在于其将考古学方法融入文学叙事,创造了一种“历史人类学”的书写范式,让微观史研究获得了文学的感染力与历史的纵深感。

这种考古式书写首先体现在对“物质遗存”的重视。祖公坟的墓碑、爷爷的年历书、王选青的西洋台门、郑法麟工厂的五彩旗,这些具体的物质载体成为钩沉历史的关键物证。郑嘉励对祖公坟“简陋墓面”与“斑驳墓碑”的细致描述,恰似考古报告中对遗迹的精确记录,而“祖公坟闪起金光”的民间俗语,则揭示了物质遗存背后的精神信仰。爷爷在年历书中记录的关秧田时节、番薯产量、借草记录,这些琐碎的日常数据,经过作者的解读,成为集体化时代乡村经济的重要史料,其价值不亚于出土的简牍文书。这种“以物证史”的方法,让历史叙事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郑嘉励不满足于简单的个人回忆,而是将朝东屋的变迁置于宏观历史框架中考察:乾隆年间的移民潮与“玄字号”地块的开垦,对应着清代边疆开发的政策;土改中爷爷被划为“小地主”,反映了新中国土地制度的变革;包产到户在浙江的推广滞后于安徽,体现了区域发展的不平衡。这种“小历史”与“大历史”的勾连,让村庄叙事获得了历史纵深感。尤为可贵的是,作者始终保持“历史现场感”,如描写“壶天诗社”成员时,既指出他们“怀着旧理想”的保守性,也理解他们“为旧斯文争一口气”的无奈;既肯定王选青

“与时俱进”的智慧,也同情邱九峰“教馆饭碗被砸”的困境,这种辩证视角避免了历史叙事的简单化。

《朝东屋:一个村庄的百年微澜》与郑嘉励此前作品的最大不同,在于其从“他人人生断面”转向“自我心灵考古”。这种转向让作品获得了更强烈的情感共鸣——当作者写下“生命中那些可贵可鄙的个性,早在泥泞的童年中就播下了种子”,每个读者都能在其中看到自己的影子。这本书,展现的是作者的勇气,这种勇气不仅在于直面家族历史的幽暗,更在于将个人记忆上升为时代的集体记忆,让每个普通人都能在历史中确认自我的存在。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朝东屋

这本书的深刻与珍贵,在于它勇敢刺破了一维度的“苦难叙事”。作为考古学家,郑嘉励独创性地将田野发掘中研究器物的精密方法,应用于对精神世界的深度勘探。祖公坟前斑驳的碑文、爷爷丈量田埂的固定步幅、陡门头供人歇息的石墩,都升华为解读中国农民心灵密码的珍贵“出土文物”。当87岁的爷爷在陡门头茫然认不出亲孙子的那一刻,那个平凡的歇脚点瞬间被赋予了生命轮回的沉重象征;而作者2024年重访故地时,“面目全非”的龙王庙与“模样依旧”的桥头小屋构成的并置景观,则精准描摹出传统与现代交织、撕裂又共存的复杂精神地貌。这种将冰冷物质遗存与温热情感记忆熔铸一炉的笔法,使朝东屋最终超越其地理坐标,升腾为每个中国人灵魂深处寻觅共鸣的“精神原乡”。

合上此书,东海之滨的浪花仿佛仍在眼前翻涌。这座仅有30多户人家的海滨村落,在郑嘉励的笔下成为中国百年变迁的微观样本:从祖公坟的风水信仰到生产队的工分制度,从“壶天诗社”的旧文人到郑法麟的新农民,从“海岛最好”的封闭自信到城乡流动的身份焦虑,朝东屋的每一次呼吸都与时代的脉搏同频共振。

这部作品的价值,不仅在于其“以小见大”的历史叙事,更在于其对普通人尊严与韧性的深刻揭示。在朝东屋的百年历程中,我们看到如旺阿公“搓稻草绳”的勤劳,看到爷爷在年历书中记录生活的执着,看到岗根“自食其力”的坚守,看到郑法麟“敢作敢为”的闯劲。这些普通人或许没有惊天动地的伟业,但他们在制度变迁中维系生活,在时代浪潮中守护尊严的努力,恰是中国社会最坚实的根基。

《朝东屋:一个村庄的百年微澜》让恢宏的历史叙事从云端严降落,最终沉淀在锄柄磨出的老茧与陡门头的浪涛声中,那些隐秘的自卑、泥泞童年播下的个性种子、对故土草木蚀骨般的牵挂,都在这个充满寓言性的场景中获得了温暖而庄重的精神救赎。郑嘉励用这本书告诉读者:历史不仅是宏大的事件与数字,更是由无数个体生命构成的生动图景;故乡不仅是地理意义上的出生地,更是塑造精神世界的文化原乡。正如“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朝东屋”,每个从乡土走向现代的中国人,都在记忆与现实的拉扯中寻找着精神的归宿。在这个意义上,《朝东屋:一个村庄的百年微澜》不仅是一部村庄的百年史,更是一曲献给所有在时代中坚守与成长的普通人的赞歌。

郑嘉励的考古式书写为我们保留了一份珍贵的乡土记忆,唯有回望来时路,才能在前行中找到方向;唯有尊重每个个体的生命体验,才能真正理解时代的复杂与厚重。朝东屋的浪花虽小,却折射出大海的雷霆万钧——这或许就是微观史书写最动人的力量。

读写共生 点亮缪斯之光

张家鸿



闫晗的新著《跟着名家学写作》是一部书香浓郁的作品,她在序言中写道:“我们学习阅读和写作,最重要的是找到并收集那些属于自己的‘火花’。这是个体的独特旅程,只能由自己来进行。你可以在世界这个巨大的信息库中捡拾知识的碎片,搭建属于自己的城堡。而我,愿意做一个向导,带你去那些美丽的文学世界,去体验幽微精妙之处,并且告诉你我的发现和珍藏。”

在《跟着朱自清、三毛找到写作的把手》一文中,闫晗认为,写作要从自己的故事讲起,因为自己最能感同身受,最明了事情的逻辑,最清楚其中的细枝末节,最容易调动其中的情感因素。她进一步说道:“写人的文章就像做广告,你选取的素材要有代表性,能阐释人物个性,解释人物关系,具备一定的情感共鸣。”朱自清的《背影》中,写父亲穿过铁道,爬上月台去买橘子,以及买完回来把橘子给“我”至最后离开时的背影,正是作者情感最浓的时刻。关于朱自清的这篇名文,闫晗解释道:“背后是他真实的人生和情感体验。”闫晗坦言:“每个人都有自己熟悉的生活、熟悉的领域和熟悉的人,占有第一手资料是最大的优势,只要学会在日常生活中观察到那些闪光的细节,在头脑中加以编辑,用真诚平实的文字表达出来,普通人文写出的文章,也一样会有一种动人的力量。”

沈从文的《边城》是闫晗极爱的经典作品。写雨后放晴的天气,沈从文的笔尖响动着绿色蚱蜢翅膀搏动空气的声音、枝头新蝉的声音越来越大、黄鸟与竹雀、杜鹃交替鸣叫,以及“日头炙到人肩上背上已有了点力量”。在闫晗看来,沈从文的眼睛简直就是拍摄自然纪录片的微距摄像机。在《沈从文:文字里有温度与气味》文后的“教你一招”中,她写道:“写景物时,视觉上注意色彩与变化,结合人物的内心活动。然后闭上眼睛,更多地动用听觉、触觉和嗅觉,会让你的感受与众不同。”这是有指导性与借鉴性的方法,亦如同还原沈先生当年写作时的情形。

通过这部书,闫晗想要告诉读者的是,写作是可以

学习、借鉴的,其重要的对象是名家及其经典著作。她还想告诉读者,真正的经典经得起千锤百炼,扛得住风霜雨雪,对所有即将走进它们的读者来讲永远是闪闪发光的金子。她更想告诉读者的是,学习写作无法一蹴而就,不能急就章,而是要于经典作品中进行漫长的濡染,要在生活的大潮中采撷些许浪花、聆听些许声音、捕捉些许感受,且不断练笔方能有所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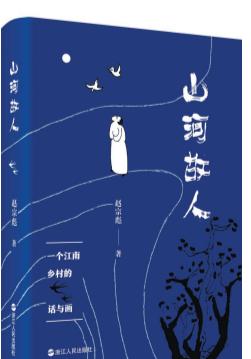
散落在整本书中,关于写作的诸多观点,皆值得借鉴和品味。闫晗说:“对于个人而言,写作最大的意义是可以任意地在文章里书写自卑感、羞耻感、尴尬、纠结……各种情绪都是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忽视它们,它们就不存在,越是了解它们,就越能管理好它们。”在旧文《抱抱年少时那个无能的自己》中,她讲述自己上初中一年级时,曾被班上同学霸凌,由于未寻求帮助且被老师冤枉,在很长时间里,只要一想起这件事就浑身发抖。随着时间推移,她慢慢与自己和解:“当把这个故事原原本本地写下来之后,我就释然了,像隔着时空抱了一下当年的自己。”写作是无限指向无穷的真实,写作即实现自我救赎。

《跟着名家学写作》,固然与对经典的解读有关,也与曾经年少的闫晗有关。很显然,闫晗在不动声色地分享着她的成长史。也就是说,闫晗谈论写作,并不把自己置身事外,而是把自身经历交错其中,形成既遥远又贴近的表达效果。

乡音念处是归途

许伟向

《山河故人》,赵宗彪著,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河故人》是一本图文并茂的散文集。它以浙江东部的赵宅村为样本,通过描绘家乡的地理风貌、风土人情、田野生活、年少时光等,思考当代乡村在城市文明冲击下该如何自处,乡土之于中国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如何正确认识乡村与城市的关系,乡村振兴又该如何落地。赵宗彪从微观视角切入,找寻乡村最真实的模样,看似都是生活琐碎,但正是这些再平常不过的人物、饮食、地理、习俗、历史构成了江南的乡村。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横轴上来看,时光荏苒。既有古老地质形成的方山、南北朝的仙人镇、唐代的寒山洞、北宋的石桥、明清的牌坊、20世纪60年代的官道、70年代的水库、80年代的稀罕物罐头,也有童年的嬉戏、少年的憧憬,中年的回望,还有一年中四季农时的变化以及时代的变迁。当下西溪或许“春正好”,不知仍可“泛轻舟”否?时光晃呀晃,路还长,我将用心收藏这一幕幕回忆。

“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纵轴上来看,空间纵横。以赵宅村为基点,周围的山川、河流、田野、省道、汽车站以及农村里不同职业、不同身份的人,千人千面,各有各的生活。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立轴上来看,情感真挚。每一篇都是千余字,说的是一个个的故事,有雅趣,有叹惋,有好奇,有时代的缩影,也有自己的哲思。为文忌满,每篇恰到好处的收尾,令人回味无穷。

书里插图都是赵宗彪手绘,画如其文,简洁而风趣,常让人会心一笑。如“捉蟹人捉蟹”“脚踏凤凰车的人”“农村人的吃相”,寥寥数笔,

生动形象。

赵宗彪阅读面很广,名著里的人物经常被拿来作比,读来只觉畅意痛快。如将男方哄小媳妇比作刘皇叔请诸葛亮,三顾茅庐,面子给了也就顺坡下了。如将调皮的男孩长大比作闹海的哪吒,托塔天王李靖也不能拿他怎么样,农村的父母不服个软怎么能行?再如将家庭之中的祖孙隔代亲,比作战国时期秦国远交近攻的外交政策。

本书语言非常质朴,也极具幽默感和生活气息。如《枫树林》介绍古镇的牛、猪交易行时,作者对猪作了分类,“猪猪”是牛行这一剧场中最亮眼的喜剧明星。再如,在写农村婚娶的《娘家》中说,对女人而言,娘家只是背景,尽量不要把它推到前台。这样的例子书中比比皆是,让人常不禁莞尔。

赵宗彪写故乡、画故乡,通过找寻原乡实现一次精神上的返乡,带着敬意、温情与怀念回望来时路,原来这是吾乡的土、吾乡的人与吾乡的事。故乡也成为他文学创作的沃土,一山一水,一草一木,皆是此心归处。

这本书命名为《山河故人》,我想就是作者个人记忆与文化象征的高度浓缩,赵宗彪想告诉读者的是他如何被故乡塑造,个人的故事又是如何与民族历史文化交织的。走进这片山河,去见一见这些故人,感受那份植根于我们每个人心底的、关于“根”的共同情感。读《山河故人》,会让我们重新发现自己的故乡之美,也让读者不必为乡音羞愧。